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委員會轄下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考慮並通過由發房會轄下的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背景

2.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 條(6)，“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

3. 發房會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即文件 DH 28/2016 的附件四及附件五。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交回工作小組根據委員意見跟進，並押後至本次會議再行處理。

工作計劃

4.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會議上跟進發房會委員意見，並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詳情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財務安排

5. 開支門 2.1(預留工作小組撥款)已預留 150,000 元，可供發房會轄下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和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的工作計劃內的活動使用。其中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共 75,000 元)，已經由文件 DH 31/2016《跟進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尚未處理事項》以傳閱方式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獲得通過。而開支門 2.1 餘下的 75,000 元，可供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工作計劃內的活動使用。

### 議決事項

6. 請發房會考慮並通過載於附件一的工作計劃和附件二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30/15

二零一六年八月